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減列課員一人，改置為土地管理所所長。
鄉長			一		鄉長		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十三</u>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合計			<u>三十七</u>		合計			三十八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